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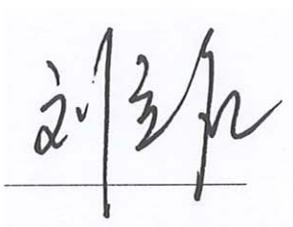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聘任王新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王新先生的提名、任免程序完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查，王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王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任命王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

陈洁

---

王志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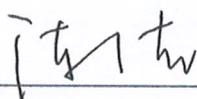
2017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立名



陈洁

\_\_\_\_\_

王志成

2017年7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刘立名

\_\_\_\_\_

陈洁

\_\_\_\_\_ 王志成

王志成

2017年7月3日